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2018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24億元，上升15.1%
- 每股基本盈利下跌8.4%至港幣37.55仙
- 總資產下跌0.1%至港幣72.3億元
-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下跌0.9%至港幣64.5億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662,887</b>	251,161
營業收入總額			
收入總額	2	<b>673,108</b>	265,53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3	<b>(2,482)</b>	3,577
		<b>670,626</b>	269,116
營業開支總額			
銷售成本		<b>(607,075)</b>	(187,100)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b>(14,869)</b>	(24,642)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b>1,278</b>	5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25)</b>	(370)
行政及其他費用		<b>(25,508)</b>	(25,827)
		<b>(647,299)</b>	(237,368)
營業溢利	4	<b>23,327</b>	31,748
融資成本	5	<b>(11,558)</b>	(24,5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18,880</b>	203,367
除稅前溢利		<b>230,649</b>	210,589
所得稅支出	6	<b>(6,369)</b>	(15,775)
本期溢利		<b>224,280</b>	194,814
		<b>港仙</b>	<b>港仙</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b>37.55</b>	41.0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24,280	194,81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變動淨額	8,806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2)	—
	8,79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金 (可循環)變動淨額		
公平值變動	—	40,767
遞延所得稅	—	6
出售時撥回	—	(120)
	—	40,65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4,357)	164,22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85,639	(33,168)
	11,282	171,707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0,076	171,70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44,356	366,52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8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01	16,878
無形資產		2,148	2,504
投資物業		169,665	169,818
聯營公司		4,829,861	4,842,0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12,3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3,5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33	–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119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	39
再保險資產		4,254	213
預付款		–	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20	10,150
		<u>5,548,002</u>	<u>5,548,4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045	89,9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32,105
遞延取得成本		19,323	16,868
保險應收款	9	16,109	10,854
再保險資產		2,754	6,099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10	25,850	26,026
其他應收賬款		4,698	6,324
預付貨款		86,493	99,480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2,981	1,437
抵債資產		3,889	3,94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96	3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54,378	1,300,589
		<u>1,685,816</u>	<u>1,693,972</u>
<b>流動負債</b>			
保險合約		51,785	49,991
保險應付款	11	11,249	7,250
應付賬款	12	2,963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255	29,579
銀行貸款		553,086	354,141
應付本期稅項		27,134	26,369
應付股息		47,781	–
		<u>721,253</u>	<u>467,3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64,563</u>	<u>1,226,6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512,565</u>	<u>6,775,08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8	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198,131
保險合約		35,613	37,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07	28,397
		<u>61,820</u>	<u>264,187</u>
<b>資產淨值</b>		<u><b>6,450,745</b></u>	<u><b>6,510,902</b></u>
股本		1,715,377	1,715,377
其他儲備金		1,488,014	1,628,236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	47,781
其他		3,247,354	3,119,50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b>6,450,745</b></u>	<u><b>6,510,902</b></u>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17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列註釋1(a)所述者外，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17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中期業績公布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轉讓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 2014–2016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採納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或並無影響。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根據過渡要求，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根據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沒有重列。

下表概述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12月31日 2017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1月1日 2018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4,842,032	(64,518)	4,777,5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03,514	503,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514	(503,514)	–
<b>非流動資產</b>	<b>5,548,447</b>	<b>(64,518)</b>	<b>5,483,929</b>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105	(132,105)	–
其他應收賬款	6,324	(1,497)	4,8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04	133,602	133,906
<b>流動資產</b>	<b>1,693,972</b>	<b>–</b>	<b>1,693,972</b>
<b>資產淨值</b>	<b>6,510,902</b>	<b>(64,518)</b>	<b>6,446,384</b>
其他儲備金	1,628,236	(25,670)	1,602,566
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i)	127,336	(307,435)	(180,099)
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	–	281,765	281,765
保留溢利	3,167,289	(38,848)	3,128,44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6,510,902</b>	<b>(64,518)</b>	<b>6,446,384</b>

(i) 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的投資重估儲備金。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金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資產：

確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67,996)
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金 從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撥出	38,8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而重新計量	(17,984)
相關稅項影響	8,307

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38,848)

### 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相關 的儲備金撥入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	(280,128)
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資產：	
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 儲備金撥入保留溢利	(38,825)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相關的 儲備金撥入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	(1,637)
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3,1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重新計量	(22)
相關稅項影響	10,035

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減少淨額 (307,435)

### 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相關 的儲備金從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撥出	280,128
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資產：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相關的 儲備金從公平值儲備金(可循環)撥出	1,637

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增加淨額 281,765

有關原來的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等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由於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確認應佔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廈銀集團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港幣67,996,000元，以致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聯營公司減少港幣67,996,000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減值準備，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減值準備相同。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 比較期間的資料沒有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和其他儲備內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不可與當前期間的資料比較。
- 已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下列評估：
  - 釐定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
- 於初始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度成本及努力，則該金融工具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汽車銷售收入	615,551	189,261
毛保費收入	31,652	31,023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a)	2,390	3,17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874	4,4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4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3,207
	<u>662,887</u>	<u>251,161</u>
<b>未滿期保費變動</b>	<u>(4,737)</u>	<u>1,313</u>
<b>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b>	<u>(3,170)</u>	<u>(3,101)</u>
<b>其他收入</b>		
管理費	4	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007	15,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1	—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0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13	90
其他	53	240
	<u>18,128</u>	<u>16,166</u>
<b>收入總額</b>	<u><u>673,108</u></u>	<u><u>265,539</u></u>

(a) 期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包括應計信貸減值之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350,000元 (2017年：港幣2,948,000元)。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門國際銀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澳門國際銀行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汽車貿易：包括汽車貿易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持有的華能 A 股。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的業務活動。總部的業務活動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期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按收入確認																
時間分拆																
時間點	-	-	-	-	615,551	189,261	-	-	-	-	-	-	-	-	615,551	189,261
隨時間	-	-	-	-	-	-	-	-	-	-	-	-	-	-	-	-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2,390	3,178	-	-	615,551	189,261	-	-	-	-	-	-	-	-	615,551	189,261
毛保費收入	-	-	31,652	31,023	-	-	-	-	-	-	-	-	-	-	31,652	31,023
股息收入	-	-	-	-	-	-	-	-	8,420	23,207	-	-	-	-	8,420	23,207
租金收入	-	-	2,327	2,323	-	-	2,547	2,169	-	-	-	-	-	-	4,874	4,492
外界客戶營業額	2,390	3,178	33,979	33,346	615,551	189,261	2,547	2,169	8,420	23,207	-	-	-	-	662,887	251,161
跨分部	-	-	-	-	-	-	-	-	-	-	1,887	1,801	(1,887)	(1,801)	-	-
可呈報分部營業收入	2,390	3,178	33,979	33,346	615,551	189,261	2,547	2,169	8,420	23,207	1,887	1,801	(1,887)	(1,801)	662,887	251,161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	-	-	(7,907)	(1,788)	-	-	-	-	-	-	-	-	-	-	(7,907)	(1,788)
及再保費分出	-	-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061	605	821	980	-	-	1	34	-	-	16,245	14,547	-	-	18,128	16,166
收入總額	3,451	3,783	26,893	32,538	615,551	189,261	2,548	2,203	8,420	23,207	18,132	16,348	(1,887)	(1,801)	673,108	265,53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555	3,114	1,262	90	-	(3,490)	(4,432)	-	-	(2,196)	6,192	-	-	(2,482)	3,577
營業收入總額	3,451	4,338	30,007	33,800	615,641	189,261	(942)	(2,229)	8,420	23,207	15,936	22,540	(1,887)	(1,801)	670,626	269,116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	-	-	-	-	-	-	-	-	-	-	-	-	-	-	-
減值虧損撥回	1,278	571	-	-	-	-	-	-	-	-	-	-	-	-	1,278	571
營業開支	(2,291)	(2,805)	(23,210)	(33,012)	(608,291)	(187,470)	(928)	(828)	-	-	(15,744)	(15,625)	1,887	1,801	(648,577)	(237,939)
營業溢利/(虧損)	2,438	2,104	6,797	788	7,350	1,791	(1,870)	(3,057)	8,420	23,207	192	6,915	-	-	23,327	31,748
融資成本	(4,075)	(14,163)	-	-	-	-	-	-	-	-	(7,483)	(10,363)	-	-	(11,558)	(24,5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522	201,184	-	-	-	-	-	-	-	-	1,358	2,183	-	-	218,880	203,3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885	189,125	6,797	788	7,350	1,791	(1,870)	(3,057)	8,420	23,207	(5,933)	(1,265)	-	-	230,649	210,589
所得稅(支出)/抵免	(375)	(13,625)	(245)	990	(1,847)	(448)	2,239	2,837	(842)	(2,321)	(5,299)	(3,208)	-	-	(6,369)	(15,775)
本期溢利/(虧損)	215,510	175,500	6,552	1,778	5,503	1,343	369	(220)	7,578	20,886	(11,232)	(4,473)	-	-	224,280	194,814
利息收入	3,448	3,715	793	741	-	-	-	-	-	-	16,207	14,534	-	-	20,448	18,990
本期折舊及攤銷	66	167	462	191	7	3	-	-	-	-	350	445	-	-	885	806

	金融服務		保險		汽車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8,481	136,815	246,625	235,656	255,538	189,426	69,739	73,248	512,320	503,514	1,181,254	1,261,728	2,403,957	2,400,387
投資聯營公司	4,784,582	4,797,639	-	-	-	-	-	-	-	-	45,279	44,393	4,829,861	4,842,032
<b>總資產</b>	<b>4,923,063</b>	<b>4,934,454</b>	<b>246,625</b>	<b>235,656</b>	<b>255,538</b>	<b>189,426</b>	<b>69,739</b>	<b>73,248</b>	<b>512,320</b>	<b>503,514</b>	<b>1,226,533</b>	<b>1,306,121</b>	<b>7,233,818</b>	<b>7,242,419</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24,992	224,461	108,273	103,842	6,825	3,650	25,469	27,753	-	-	369,733	371,811	735,292	731,517
未分配負債													47,781	-
應付股息														
<b>總負債</b>	<b>224,992</b>	<b>224,461</b>	<b>108,273</b>	<b>103,842</b>	<b>6,825</b>	<b>3,650</b>	<b>25,469</b>	<b>27,753</b>	<b>-</b>	<b>-</b>	<b>369,733</b>	<b>371,811</b>	<b>783,073</b>	<b>731,517</b>
本期資本開支	-	10	71	1,527	-	-	-	-	-	-	643	63	714	1,600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無形資產及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外界客戶收入	6,551	11,170	628,931	217,833	27,405	22,158	662,887	251,161
於2018年6月30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5,022	112,214	72,667	75,699	1,125	1,287	188,814	189,200
投資聯營公司	-	-	4,829,861	4,842,032	-	-	4,829,861	4,842,032
<b>指定非流動資產</b>	<b>115,022</b>	<b>112,214</b>	<b>4,902,528</b>	<b>4,917,731</b>	<b>1,125</b>	<b>1,287</b>	<b>5,018,675</b>	<b>5,031,232</b>

### 3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虧損)/收益	(8)	37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益	1,590	–
出售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收益	–	120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	(153)	(4,3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46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	–	5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11)	6,712
	<b>(2,482)</b>	<b>3,577</b>

### 4 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6,712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4,344	3,978

####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058	16,994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7,473	16,474
– 退休福利成本	585	520
銷售成本	607,075	187,100
– 存貨成本	606,594	186,825
– 其他	481	275
折舊及攤銷	885	8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3	1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232	335
管理費	940	940
匯兌虧損淨額	3,911	–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u>11,558</u>	<u>24,526</u>

## 6 所得稅支出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111	22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138	3,393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2,697	15,217
澳門稅項	<u>196</u>	<u>123</u>
	8,142	18,955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773)</u>	<u>(3,180)</u>
<b>所得稅支出</b>	<u>6,369</u>	<u>15,775</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兩級利得稅稅率8.25% (2017年：16.5%) 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稅率25% (2017年：2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對象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分別就股息收入的5%及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納稅所得額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2,428萬元(2017年：港幣19,481.4萬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97,257,252(2017年：475,190,801)股計算。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2017年6月14日供股完成後供股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披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6月30日 2018	12月31日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6,452	3,575
31至60日	4,738	3,511
61至90日	2,973	2,498
超過90日	1,946	1,270
	<u>16,109</u>	<u>10,854</u>

##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

	6月30日 2018	12月31日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貸款	171,587	175,307
– 抵押貸款	108,631	111,763
– 質押及擔保貸款	11,380	11,529
– 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	4,742	5,025
客戶貸款	296,340	303,624
應收利息	12,233	12,386
	308,573	316,010
減值準備	(282,723)	(289,945)
	25,850	26,06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	39
– 流動資產	25,850	26,026
	25,850	26,065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信貸質量及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6月30日 2018	12月31日 2017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未逾期且未減值	—	4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0日內	7	—
– 181至365日	—	48
	7	48
已逾期且減值		
– 181至365日	—	3,711
– 超過365日	296,333	299,825
	296,333	303,536
	296,340	303,624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的信貸質量及賬齡分析(按到期日)概述如下：

	6月30日 2018	12月31日 2017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0日內	2	—
已逾期且減值		
– 超過365日	12,231	12,386
	12,233	12,386

##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6月30日 2018	12月31日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4,437	2,277
31至60日	3,408	2,249
61至90日	2,130	1,591
超過90日	1,274	1,133
	<u>11,249</u>	<u>7,250</u>

## 12 應付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概述如下：

	6月30日 2018	12月31日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u>2,963</u>	<u>—</u>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符合預期。

全球經濟增長受到貿易局勢緊張和加息等不明朗因素的影響。為防止貿易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損害增長，中央政府放鬆信貸以應對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抵消貿易戰威脅的影響。

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取得穩定業績。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5.1%至港幣22,428萬元，由於2017年6月以供股方式增加了普通股股份總數，以致每股基本盈利減少8.4%至港幣37.55仙。

本集團的最重要投資，廈門國際銀行（「廈銀」）於2018年上半年貢獻本集團業績約95.2%。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攤佔廈銀業績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20,118萬元上升8.1%至港幣21,752萬元，主要來自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於2017年3月被廈銀收購）的貢獻。廈銀亦通過自身增長實現資產負債表的穩步增長。然而，由於人民幣資金成本上升令息差收窄對盈利帶來影響。

受惠於覆蓋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廣闊網絡，廈銀成功向大中華地區的目標客戶提供國際化的金融產品及便捷的客戶服務。在2018年7月《銀行家》雜誌評選的“全球1000大銀行排名”中，廈銀以資產總額躍居全球第165位，及以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204位。廈銀將繼續在充滿挑戰和波動的經營環境中加強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竭盡全力以收回在中國內地小額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向客戶收回逾期貸款本金人民幣277萬元及於期內撥回相關貸款的減值準備人民幣294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比率為91.6%，比2017年年底的91.8%降低0.2個百分點。

我們的保險業務增長於2018年上半年持續緩慢。然而，受惠於撥回以往年度計提的預期最終索償成本，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後，2018年上半年實現承保溢利港幣506萬元。

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汽車貿易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溢利港幣558萬元。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460萬元。2018年上半年的汽車貿易合同銷售達人民幣58,52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就汽車貿易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49,685萬元。

我們有信心鞏固的資本基礎和良好的資產質量將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72.3億元，比2017年年底的港幣72.4億元輕微減少0.1%。作為以投資為基礎且主要投資於銀行業務的公司，本公司現為廈銀第二大股東及為集友小股東控權人之一。我們的銀行業務總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6.1%，而銀行業務貢獻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的95.2%。

展望下半年，我們預期從中期來看地緣政治局勢不明朗因素仍將持續。我們將繼續致力現有業務的自身增長以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採取積極主動的舉措，在具挑戰性的市況中發掘業務和市場發展新商機，為股東創造穩定和長期的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糾紛持續，無可避免為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及增長勢頭帶來不明朗因素。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穩定的業績，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2,428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19,481萬元增加港幣2,947萬元或15.1%。由於2017年6月以供股方式增加了普通股股份總數，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7.55仙，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41仙減少港幣3.45仙或8.4%。

##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及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集友及澳門國際銀行（「澳銀」）（統稱「廈銀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21,551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17,550萬元增加22.8%。該穩定的業績貢獻自廈銀集團實現的滿意表現。

## 銀行業務

作為其中一家透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和科技設施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提供全面金融服務的中資銀行，廈銀在2018年全球1000大銀行中獲得了更高的排名。

廈銀實現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未經審核稅後利潤人民幣18.7億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人民幣5,002萬元或2.8%。該增長部分來自廈銀於2017年3月底收購的集友所貢獻。源於貸款組合的增長，2018年上半年的淨利息收入比2017年同期上升7.5%，然而仍繼續受到息差收窄所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總資產比2017年年底的人民幣7,124.1億元，上升7.1%至人民幣7,626.6億元。客戶貸款由2017年年底的人民幣2,850億元上升14.1%至人民幣3,251.9億元。在貸款組合大幅增長的同時，廈銀繼續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不良貸款率低於1%。客戶存款由2017年年底的人民幣4,706.6億元，上升8.2%至人民幣5,090.4億元。

憑藉在大中華地區相對繁榮的城市建立廣闊的分行網絡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廈銀將繼續擴大其跨境銀行服務，以提高表現和業績，從而提升資產負債表的質量。

###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閩信小貸」），專門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為人民幣24,998萬元（等值港幣29,634萬元），較2017年年底的人民幣25,282萬元（等值港幣30,362萬元）減少1.1%。於2018年6月30日，閩信小貸已計提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23,849萬元（等值港幣28,272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減值準備對客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比率為91.6%，比2017年年底的91.8%降低0.2個百分點。扣除計提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閩信小貸於期內錄得客戶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萬元（等值港幣4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0萬元（等值港幣23萬元）減少84.2%，主要由於不良貸款未履行支付利息。閩信小貸於2018年上半年撥回減值準備人民幣294萬元（等值港幣363萬元），2017年同期則撥回減值準備人民幣310萬元（等值港幣352萬元）。得益於撥回減值準備，閩信小貸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稅後溢利人民幣167萬元（等值港幣206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21萬元（等值港幣138萬元）增加37.7%。

閩信小貸將繼續竭盡全力收回不良貸款，並審視可行的法律行動以應對拖欠債務的借款人，以取得抵押資產的所有權。

## 保險業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閩信保險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毛保費收入港幣3,165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3,102萬元增加2%。澳門保險業務於期內表現超越香港保險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澳門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實現23.7%的增長，香港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則下跌52.1%。

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前，承保溢利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459萬元增加93.3%至港幣888萬元，主要為撥回以往年度計提的預期最終索償成本所致。得益於撥回該索償準備金，於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支出後，閩信保險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承保溢利港幣506萬元，2017年同期則錄得承保虧損港幣5萬元。

於2018年上半年，閩信保險錄得未經審核稅後溢利港幣655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港幣178萬元增加268.5%，主要因撥回索償準備金令承保溢利大幅增加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致。

閩信保險將繼續專注於銀行保險業務的發展，特別是加強其澳門保險業務，並分配足夠資源審慎抓住香港保險市場的新業務機會。

## 汽車貿易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閩信」）從事（當中包括）汽車貿易業務。

福建閩信於2018年上半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0,460萬元（等值港幣47,963萬元）。於2018年上半年，汽車貿易的合同銷售達人民幣58,520萬元（等值港幣69,373萬元）。

於2018年上半年，汽車銷售收入人民幣49,685萬元(等值港幣61,555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583萬元(等值港幣18,926萬元)增加199.6%。2018年上半年，汽車銷售成本人民幣48,962萬元(等值港幣60,659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6,369萬元(等值港幣18,683萬元)增加199.1%。計入汽車貿易業務的直接成本後，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684萬元(等值港幣848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9萬元(等值港幣216萬元)增加261.9%。於2018年上半年，汽車貿易業務產生的未經審核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50萬元(等值港幣558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8萬元(等值港幣134萬元)增加283%。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於2018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稅後溢利港幣37萬元，比較2017年同期的稅後虧損港幣22萬元，當中主要原因為物業重估虧損減少。

於2018年上半年，福建省福州市甲級寫字樓的市場租金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位於福州市的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的租用率有所改善，月租金保持平穩。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212萬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80萬元上升17.7%。於2018年6月30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港幣6,952萬元，比2017年年底的港幣7,302萬元下跌4.8%。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350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126萬元，比較2017年同期的公平值虧損港幣441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157萬元，分別減少20.6%及19.7%。

##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A股」)

2018年6月30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17年年底下跌約13.9%。然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A股收市競買價由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6.17元上升至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人民幣6.36元。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A股之公平值為港幣51,232萬元(等值人民幣43,217萬元)。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公平淨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港幣881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4,069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公平值儲備金(不可循環)內分開累計。

本集團旨在長期持有華能A股。華能A股為本集團持續貢獻滿意的股息收益率。於2018年上半年，華能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680萬元(等值港幣842萬元)，比2017年上半年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9元，錄得股息收入人民幣2,029萬元(等值港幣2,321萬元)，減少66.5%。

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18年度中期業績，營業收入比2017年同期增加15.4%。由於市場煤炭價格延續2017年第四季度的高位震盪運行，2018年上半年的營業成本比2017年同期增加13.2%。華能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3億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9億元上升170.3%。期內每股收益人民幣0.13元，比2017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05元上升160%。

## 財務回顧

###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597,257,252股(2017年12月31日：597,257,252股)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0.8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9元)。

##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78,307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3,152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12.1%(2017年12月31日：11.2%)。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68,582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9,397萬元)及港幣72,125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6,733萬元)，流動比率為2.3倍(2017年12月31日：3.6倍)。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的借款安排重新融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本地銀行貸款合共港幣55,688萬元，維持2017年年底相同水平。根據貸款文件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銀行貸款全部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為該等借款安排重新融資。本集團的貸款均為港幣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實際年利率介乎5.1厘至5.6厘(2017年12月31日：4.2厘至4.3厘)。

於2018年6月30日，有抵押部分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86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0萬元，等值港幣4,924萬元)，及賬面淨值港幣979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992萬元)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及現金狀況一段所披露之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 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銀行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8.6%(2017年12月31日：8.5%)。

##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35,437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0,058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17%，人民幣存款佔81.5%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5%(2017年12月31日：港幣存款佔18.8%，人民幣存款佔79.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4%)。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以保監局賬戶名義撥為銀行存款。於2018年6月30日，該附屬公司於香港一家銀行以保監局賬戶名義存放港幣1,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00萬元)之定期存款以符合有關規定。該附屬公司亦維持澳門幣1,510萬元(等值港幣1,466萬元)、人民幣400萬元(等值港幣474萬元)及港幣1,41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澳門幣1,410萬元，等值港幣1,369萬元、人民幣400萬元，等值港幣480萬元及港幣960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一家附屬公司簽訂的貿易融資協議的規定，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抵押其銀行存款日元4,300萬元(等值港幣305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予中國內地一家銀行作為發給海外汽車銷售商的信用證以履行該附屬公司的還款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一家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存放人民幣100萬元(等值港幣119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萬元，等值港幣240萬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向當地法院申請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保證金。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2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3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及不同類型的團體活動。為激勵僱員提升和發展彼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工作坊，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有關費用由本集團資助。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包括聖誕聯歡會及公司全體旅行。

##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受到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大中華地區的增長前景。中央政府已頒布若干措施以紓緩對國內經濟的影響，長遠而言，中國內地的基本因素仍然穩健。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現有業務的經營及表現並提升資產質素。本集團相信銀行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貢獻合理回報。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且財務狀況良好的公司，本集團將根據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致力重建策略重點及制定我們的業務發展舉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把握新的商機，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增長前景和長期的價值。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文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啟明先生及梁創順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2018年6月13日股東週年大會（「2018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間概無更換核數師。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xin.com.hk](http://www.minxin.com.hk)) 登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嚴正

香港，2018 年 8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 (主席)、王非先生 (副主席) 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